

高等学校教材

国际石油合作及法律法规

栾溪 高晓荣 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Petroleum Industry Press

高等学校教材

国际石油合作及法律法规

栾 溪 高晓荣 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回顾了国际石油合作的产生与发展历程,论述了国际石油合作与法律的关系,介绍了国际石油立法概况和我国国际石油合作的发展、法制环境以及主要法规,并以我国陆上石油合作的《标准合同》为实例,详细说明了国际石油合作的主要合同模式,给予读者直观的认识,加深印象,具有较好的应用价值。

本书既可以作为各石油院校石油国际合作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培训对外合作人员的主要参考用书,以及石油企业干部和员工普法教育的知识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石油合作及法律法规/栾溪,高晓荣主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12.10
(高等学校教材)
ISBN 978-7-5021-9306-5

I. 国…

II. ①栾…②高…

III. 石油工业-国际合作-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9880 号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www.pip.cnpc.com.cn

编辑部:(010) 64523612 发行部:(010) 6452362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开本:1/16 印张:11.5

字数:294 千字

定价:20.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言

我国是石油生产和消费大国，石油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近年来，石油工业实现了快速发展，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跨国经营成果丰硕。

作为上游油气开采的石油企业，2011 年三大石油公司油气产量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内外原油总产量达 8.86 亿桶，同比增长 3.3%，为近年来同比最大增幅，原油产量首次超过埃克森美孚和 BP，在国际同业中位居前列，油气当量产量则同比增长 4.7%，达 12.86 亿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油气当量产量 4.08 亿桶，同比增长 1.6%；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油气当量产量达 3.3 亿桶，同比微升 0.7%。

2011 年，中国企业油气合作对象国的范围从传统产油国逐步扩大到一些发达国家；中国海外油气项目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油气权益产量首次突破 8500 万吨油当量，同比增长超过 10%；海外油气并购交易活跃，交易金额近 200 亿美元。2011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海外油气业务发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作业产量突破了 1 亿吨油当量，权益产量达到 5170 万吨油当量，相当于在海外建成了一个大庆油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斥资 107 亿美元收购 5 项海外油气资产，使海外权益产量达到 2288 万吨油当量，同比增长 24.3%，阿根廷油气资产和加拿大油砂业务并购成为其快速提升海外油气产能的主要来源；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外油气业务增长主要来自其收购的 3 个海外油气项目，3 个项目总投资 48 亿美元，权益产量达到 1000 万吨油当量，同比增长 10%。

世界石油资源分布的不均衡性决定了石油工业的国际化和竞争性。我国石油工业国际合作的地域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海外合作区域已扩展到非洲、俄罗斯、亚太、美洲和中东地区等世界主要油气资源富集地；业务范围涉及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气贸易和工程技术服务等多个领域。在国际合作中，不仅成功运作了一批大型项目，获得了可观的油气储产量，更培养了一支熟悉国际石油合作规则的人才队伍，为未来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中国石油石化企业已被国际石油界所认可，赢得了良好信誉。

近年来，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呈持续增长趋势，2009 年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首次突破 50%，达 51.3%；2010 年，该数值达 53.7%；2011 年达 54.8%，已超越美国（53.5%）。中国能源研究会还预计，2015 年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将超过 60%。这一现状决定了我们只有不断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拓展对外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才能保证我国的石油安全供应，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开展国际石油合作，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任务。

在国内石油需求增长和国际石油合作竞争激烈的背景下，为了适应我国石油工业发展的新趋势以及国内几大石油公司的需求，笔者经过几年时间酝酿，完成了本书的编写，并已作为西安石油大学石油工程专业“国际合作班”主要课程“国际石油合作”的讲义使用多年，经过不断完善和修改，遂成此书。

本书从国际经济合作的基本知识入手，对国际石油合作及法律法规进行了深入分析与探讨。就国际石油合作而言，书中回顾了国际石油合作的发展历程，分析了世界国家石油公司及大型跨国石油公司国际石油合作的现状，论述了中国石油行业对外合作的进展；就国际石油合作法律法规而言，书中介绍了法律在国际石油合作中的基本作用，总结了中国及与其有石油合作的部分资源国石油立法现状，阐明了我国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基本内容，对比分析了国际石油合作主要合同模式的核心内容、追求目标和存在风险，详细介绍了我国石油对外合作的《标准合同》。

本书由栾溪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四章，其余部分由高晓荣编写。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安石油大学张子旭教授、郭荆老师及宋白鹤、文亮、樊帆等同学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感谢石油工程学院的领导及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

由于时间仓促，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编 者
201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合作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合作的基本理论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合作的类型与形式	5
第三节 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保护	9
第二章 国际石油合作的产生与发展	15
第一节 石油与石油工业的特点	15
第二节 国际石油合作的历史沿革	18
第三节 国际石油合作概述	23
第四节 大型跨国石油公司国际石油合作的现状	30
第三章 我国国际石油合作的发展	36
第一节 推进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的紧迫性与必要性	36
第二节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的可行性与实施战略	40
第三节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的概况	44
第四节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的现状	48
第四章 国际石油合作与法律的关系	60
第一节 法的基本理论	60
第二节 国际石油合作中主要权益的法律规定	65
第五章 国际石油合作合同	79
第一节 国际石油合作合同概述	79
第二节 国际石油合作的主要合同模式	85
第三节 国际石油合作主要合同模式的特点对比	102
第六章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合同	105
第一节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合同概述	105
第二节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合同的内容	108
第三节 中国石油合作《标准合同》	112
第四节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合同存在的法律问题及对策	126
第七章 国际石油立法	130
第一节 国际石油立法概述	130
第二节 部分资源国石油立法概况	133
第三节 主要资源国石油税制	143



第八章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的法制环境与主要法规..... 148

 第一节 中国石油立法现状..... 148

 第二节 中国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条例..... 150

 第三节 与石油对外合作相关的法律与规定..... 152

 第四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基本法规..... 159

参考文献..... 16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7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75



第一章 国际经济合作基本知识

第一节 国际经济合作的基本理论

一、国际经济合作的基本概念

国际经济合作是指不同主权国家政府、国际经济组织和超越国家界限的自然人与法人之间，为了共同的利益，在生产领域中以资本、技术、劳动力、土地等主要生产要素的转移与重组配置为主要内容而进行的较长期的经济协作活动。国家、地区间的经济政策协调也是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内容。简言之，生产要素的国际移动和重组配置是国际经济合作的实质内容。

由于任何人类的经济活动，都是存在于一定历史时期的活动，因此，以上概念也必然具有历史的规定性。也就是说，这样定义的概念，它也必然会随着历史的前进而变化。

二、国际经济合作的内涵

1. 国际经济合作是不同主权国家间的经济协作活动

国际经济合作的主体包括主权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主权国家间的企业、国际企业法人及主权国家非法人机构、学术团体等，从自然人（如单个劳务输出）到各种法人，到主权国家，再到国际经济组织，已经出现了多元化格局，而其中以跨国公司为主体。国际经济合作所涉及的政治风险、文化背景、国家法律、管理条件等都远比国内地区间的经济协作复杂。

属于联合国系统的经济组织，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区域性经济组织指地理区域比较接近的国家间建立的组织或缔结的条约与同盟，如欧洲联盟（EU）、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LAIA）、非洲统一组织等。这些区域经济组织在协调经济发展目标、采取协调经济政策、进行区域内的经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其他国际经济机构如经济发展水平相似国家间的组织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七十七国集团（Group of 77）等，这些组织在协调组织内部合作、促进南南合作和推动南北合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也致力于加强经济合作，如 20 世纪 80 年代的南北对话，当前的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

2. 国际经济合作须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

在国际经济合作过程中,无论国家强弱,企业规模大小,它们的地位都是平等的,都有权利享受合作的利益。因此,国际经济合作不同于历史上宗主国对殖民地附属国的掠夺、侵略与剥削。历史上宗主国对殖民地附属国的掠夺、侵略与剥削不属于国际经济合作的范畴。可见,国际经济合作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殖民体系全面崩溃而发展起来的新的经济范畴。平等互利原则,是指在相互经济交往中,根据双方的需要与可能,有来有往,互惠互利。例如,在进行洽谈或签订各种协议、合同时,要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兼顾双方的权益,使双方都有利可图。任何一方均不能强加给对方任何不平等的条件和不合理的要求;协议或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应严格执行,任何一项条款没有履行,都属于违约行为。合作各方也可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协商或其他途径解决合作中的争议和纠纷。

3. 国际经济合作是不同国家在生产领域里的相互协作

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国家间的相互经济联系不断加强,整个世界经济生活日趋国际化。过去主要发生在流通领域的国际经济联系方式已经不适应科技发展的需要了,而现代国际化生产要求在生产领域中实现最有优势的生产要素组合和采用最先进的科技成果,以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国际经济合作就是世界各国之间在生产领域中所进行的经济协作。

4. 国际经济合作是不同国家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由于各国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各国所拥有的生产要素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包括质量和数量上的差异。通过国际经济合作,各国可以直接利用其他国家的生产要素,弥补本国生产要素的不足。通过生产要素在不同国家间的转移,使一种生产要素从具有优势的国家流向在这方面不具优势的国家,与当地具有优势的其他生产要素重新组合与配置,达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一个国家可以通过国际经济合作,输入本国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各种生产要素,同时输出本国具有优势和丰裕的生产要素,使生产要素在国际移动中得到优化配置,达到发展经济、共同繁荣的目的。国际投资合作、国际科技合作、国际劳务合作等各种经济合作形式都是围绕生产要素在国际间的移动展开的。

5. 国际经济合作是不同国家间进行的较长期的经济协作活动

传统的国际贸易一般都是就某些商品的交易进行磋商,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后,卖方备货交货,买方验收付款,货款两讫后,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即告结束,合同即告终止,该笔交易也告完成。每笔交易持续的期限一般都不长。国际经济合作则要求合作各方建立一种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共同开展某些经济活动,因而国际经济合作的周期一般都比较长。有些项目的合作期限可长达数十年以上,而且,国际经济合作的方式比国际贸易更为灵活多样。

6. 国际经济合作应包括国际经济、政策协调方面的内容

国际经济合作的内容十分广泛,不同国家(地区)、国家集团和国际经济组织通过协商



和会谈,以及建立经济一体化组织和行业组织等形式对国家经济关系进行联合调节,也属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内容,以解决经济合作中产生的冲突与矛盾。国际经济协调活动有利于世界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为国际经济合作的进行创造良好的世界经济环境,有利于加速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三、国际经济合作的意义及作用

1. 为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通过国家间的经济协调与合作,为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国家间在经济上的协调包括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国家间的协调、区域性经济组织、跨区域性经济组织以及全球性组织所进行的协调等多种形式。通过协调,为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例如,八国集团峰会就是典型意义上的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间的经济协调。它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广泛讨论世界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国际贸易、汇率政策与货币政策等问题,在协调政策、缓解摩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其成员国家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再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建立为稳定国际金融体系提供了保证,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谈判为减轻国际贸易中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保证国际贸易的正常开展做出了不懈地努力。

2. 实现了各国之间在生产要素数量、质量和结构方面的互补,促进了生产要素在国家间的合理配置

在当今世界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没有一个国家拥有世界上一切的自然资源和全部占优势的生产要素,而通过国际经济合作,各国可以获得本国所不具备的或短缺的生产要素,也可以把占优势的本国生产要素转移到缺乏该生产要素的国家。通过生产要素在国际间互通有无的移动,既推动了国际间科学技术的合作,又密切了各国间的共同投资,从而提高了社会生产能力,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发展。

生产要素是物质生产过程中必备的各种条件。通过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实现生产要素在国际间的移动和重新组合配置,能够弥补一国在自然资源方面的差异性,弥补一些国家在发展本国经济中的资金不足、劳动力不足和技术落后等一系列问题,使生产过程中各种生产要素达到最优组合和配置,从而实现利益最大化。

3. 提高了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产生了规模经济效益

通过国际经济合作,一个国家可以从其他国家获得自己稀缺的生产要素,将自己所拥有的优势生产要素与其他国家的优势生产要素相结合,扩大产品生产规模。这不仅能提高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抑制因密集使用同一生产要素所产生的边际收益递减效应,而且还能带来规模经济效益。

规模经济又称规模利益,规模是指伴随生产能力扩大而出现的生产批量的扩大,而经济则是“节省、效益、好处”的意思。规模经济即指如果生产要素都发生变化,能够带来生

产规模的变化。各国通过参加国际经济合作活动，促进了生产要素从丰裕的国家向稀缺的国家转移，那么具有丰裕生产要素的国家由于转移了一部分要素，使得剩下来的生产要素能够发挥更大的效益，提高了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而生产要素稀缺的国家由于使用了别国的要素资源，形成了新的生产能力，提高了要素的边际收益，从而产生了更大的规模经济效益。同时，规模经济的产生也要以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配置为前提条件。

4. 扩大了国际贸易的数量和范围，影响和改变了国际贸易的流向

通过开展国际经济合作，促使生产要素在不同国家间移动，也使得一些机器设备的原材料等的国际贸易量增加。如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开展就会带动和扩大与其相关的设备、材料的进口。另外，生产要素的国际移动，尤其是以直接投资形式出现的资本要素的国际移动，可以突破贸易保护主义的限制，实现国外生产国外销售，从而使国际贸易的流向发生变化。

四、国际经济合作与国际贸易的联系与区别

国际经济合作的特征还可以通过国际经济合作与国际贸易的联系与区别进一步体现出来。

1. 国际经济合作与国际贸易的联系

国际经济合作与国际贸易是国际交往的两种主要方式，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都是国际经济交往的重要形式，都是各个国家通过参与国际分工，获取比较优势利益的重要手段，都需要在国际市场上进行交换，都需要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主权的原则上进行交易。各国利用其比较优势参与国际分工，在国际市场上获得经济收益，而各国的比较优势是由其生产要素的禀赋所决定的。因此，由于生产要素的禀赋不同，从而使得各国向国际市场提供的商品不同，也决定了各国在国际合作中的类型不同，如发展中国家缺少技术与资本，因此国际合作的形式多为国际信贷、国际工程承包等。

(2) 都与生产要素相关，生产要素的禀赋既决定了国际经济合作中各种生产要素的组合形式和结构类型，也决定了国际贸易中各国参与交换的商品种类和数量。

(3) 都与商品生产有关。在国际经济合作中，各国利用自己相对优势的生产要素共同生产商品；在国际贸易中，一国利用本国相对优势的生产要素生产商品，各国之间通过各自生产的商品进行交换。

(4) 两者常常结合起来，形成综合性的国际经济活动。如国际投资、国际工程承包等国际经济合作方式就是国际商品贸易、国际资本输出、国际技术转让和国际劳务合作、国际生产的结合。

2. 国际经济合作与国际贸易的区别

(1) 研究对象不同。国际经济合作是研究国际之间各种生产要素重新组合与配置的运动规律及其协调机制，其侧重点主要是生产领域的直接合作；国际贸易则是研究国际之间商品流通的规律性，其侧重点是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活动，属于流通领域的范畴。



(2) 具体方式不同。国际贸易的业务程序,往往是一笔商品交易签约后,出口方的责任是按合同要求的商品品质、规格、数量及时交货;进口方的责任是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货款。一旦双方完成交货与付款后,交易即告结束。国际经济合作则完全不同,在项目谈判时,双方要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各自的需要来确定一个适当的合作方式。达成协议后,还需要组成一个联合性质的经济实体。参加实体的有关各方,对项目的经营成败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有的项目还要共同管理、共担风险和共负盈亏。

(3) 业务周期长短不同。国际贸易从洽谈、成交、签约到交货收汇的时间,一般在1年以内。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周期都比较大,内容也较复杂,从谈判、签约到合同执行完毕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有的长达几十年。

(4) 国际经济合作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20世纪70年代以来,世界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关税壁垒、非关税壁垒和限制性商业惯例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严重地影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开展。而国际经济合作则为进入他国市场和获得别国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开辟了有效途径:在东道国投资办厂,就地生产和销售,有利于谋求自身在国际市场的生存和发展。通过国际经济合作,可以直接获得比较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知识,有利于本国落后产业的改造,建立新的产业,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组合。

第二节 国际经济合作的类型与形式

一、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类型

1. 宏观国际经济合作和微观国际经济合作

根据参加国际经济合作主体的不同,国际经济合作可分为宏观国际经济合作和微观国际经济合作。

宏观国际经济合作主要是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经济组织之间以及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开展的经济合作活动。具体内容包括:签订双边或多边条约、调整和确定本国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及措施,对有关的国际经济合作活动提供法律保护(最高层级的保护)、通过经济外交形式不断协调本国与其他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关系。所谓微观国际经济合作,主要是指不同国家的公司或企业间开展的各种经济合作活动,如兴办独资、合资企业,对外工程承包,技术转让等。

2. 双边国际经济合作和多边国际经济合作

根据宏观经济合作参加方的数量不同,国际经济合作可分为双边国际经济合作和多边国际经济合作。

双边国际经济合作是指两国政府、企业或厂商之间进行的经济合作。

多边国际经济合作,顾名思义就是两个以上国家政府、企业或厂商之间进行的经济合作。一国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国家集团之间、区域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合作等均属于

多边国际经济合作，如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均属于区域经济组织内部的合作。

多边国际经济合作与双边国际经济合作一般都属于宏观国际经济合作的范围。

3. 水平型国际经济合作和垂直型国际经济合作

根据参与方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以及合作涉及领域、内容的不同，国际经济合作可分为水平型国际经济合作和垂直型国际经济合作两种。

水平型国际经济合作是指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技术和生产水平接近的厂商，或商品生产处于同一产品阶段的企业之间的经济协作。

垂直型国际经济合作则指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国家、技术和生产水平差异较大的厂商，或者商品生产处于前后不同阶段的企业之间的经济协作。

垂直型国际经济合作和水平型国际经济合作，既包括了宏观国际经济合作的内容，也含有微观国际经济合作的内容。

4. 不同类型国家间的合作

根据经济发展程度和经济制度的不同，国际经济合作可分为：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北北合作）、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南南合作）、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南北合作）、东西方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

二、国际经济合作的基本形式

1. 国际投资合作

国际投资合作主要研究国际资本要素在国际间移动的表现形式及其具体内容。它包括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两种形式。

1) 国际直接投资

国际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在东道国设立独资企业、合资企业，或收购当地企业等形式的国际投资行为。

国际直接投资是将资本直接投放到生产经营中，以取得或拥有国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特征的投资，是资金、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的综合体的转移。

2) 国际间接投资

国际间接投资（国际证券投资）主要是研究国际证券市场的运行机制，进行国际债券投资、国际股票投资。

国际间接投资又分为国际证券投资和国际信贷投资两种主要形式。

国际证券投资，是指以取得利息或股息为目的而购买东道国政府或企业发行的证券的经济行为，如国际股票投资、国际债券投资、国际基金投资等。

国际信贷合作主要是研究与资本要素国际移动关系密切的国际间的资金信用方面的合作，如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商业银行贷款、混合贷款、国际租

赁等。

与国际直接投资相区别，国际间接投资的投资者并不参与国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如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

2. 国际技术合作

国际技术合作主要是研究技术要素国际移动的有关内容。国际技术合作包括无偿技术转让和有偿技术转让。

1) 无偿技术转让

无偿技术转让即国际科技交流，一般是通过多边技术合作或双边无偿赠送来实现的，其具体方式有召开国际科学技术专题讨论会，互派专家讲学与专家传授技术，专业人员培训，交换科技情报、资料、仪器样品，联合国有关科技研究机构的建立等。

2) 有偿技术转让

有偿技术转让即国际技术转让，通过硬件的交易和许可证贸易进行。许可贸易方式包括专利技术转让、商标转让、专有技术转让等；硬件的交易指技术设备买卖。

3. 国际服务合作

国际服务合作是指货物的加工、装配、维修以及货币、人员、信息等生产要素为非本国居民提供服务并取得收入的活动，是一国与他国进行服务交换的行为，是提供服务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与国外企业或承包人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进行合作的一种形式，其内容十分广泛，包括国际劳务合作、国际工程承包、国际工程建筑合作等。

1) 国际劳务合作

国际劳务合作主要研究劳动力要素在国际间移动的具体表现形式，是指一个国家出技术人员、工人或其他人员等，前往另一个国家为需要劳动力的业主提供各种不同的技术服务和工作服务等。国际劳务合作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国际劳务输出、国际咨询业务、国际旅游等。

2) 国际工程承包

国际工程承包是指国际承包商以提供自己的资金、技术、劳务、设备等，通过国际间的招标、投标等途径为工程发包人（业主）建造工程项目，并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收取费用的一种国际经济合作方式。

3) 国际工程建筑合作

国际工程建筑合作是指一国的工程建筑公司以投标的方式进入东道国承揽工程建筑项目，待项目建成后，可直接移交东道国，或参与管理和经营。国际工程建筑合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商业与经济交往活动，其中包括多种经济合作方式。例如，一个工程建筑合作项目，除了大量的劳务合作外，还有相当多的技术合作、金融合作、贸易合作、政策协调等。

4) 国际服务外包

国际服务外包是指作为生产经营者的业主将服务流程以商业形式发包给本企业以外的服

务提供者的经济活动。其本质是企业以价值链管理为基础，将其非核心业务通过合同方式发包、分包或转包给本企业以外的服务提供者，以提高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效率的跨国生产组织模式。

4. 国际信息与管理合作

国际信息与管理合作主要研究信息与管理要素在国际经济合作中的作用。其中，经济信息是经济活动的运动状态和特征的反映。信息本身不能直接生产出经济效益，但信息可以像黏合剂一样，通过人的作用将各种生产要素组合起来，进行经济合作活动，通过这种方式，信息可以发挥巨大作用，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经济管理是人类为了某种需要，对经济活动过程的一种自觉控制，即通过计划、组织、指挥、协调等手段使生产要素在时间、空间和数量上更合理地组合起来。经济管理同信息一样，本身不能产生经济效益，但一旦与其他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能够提高整个项目的经济效益。

国际信息合作主要指国际经济信息的交流与交换；国际管理合作的具体方式有对外签订管理合同、聘请国外管理专家、合营企业联合管理、交流管理资料与经验、举办国际管理培训班等。

5. 国际发展援助

国际发展援助是国家政府之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通过资本、技术和劳动力等要素的国际移动展开的经济技术合作活动。也指国际经济组织、发达国家和一些经济发展程度比较高的发展中国家政府及其所属机构、民间团体以提供资金、物资、设备、技术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和提高社会福利的活动。国际发展援助主要研究国际发展援助的主要方式与如何实施国际发展援助。

有关国际间实施经济技术援助的提法有很多，我们国家习惯上称其为“对外经济技术援助”，有的国际组织则把它称为“国际开发援助”，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援助则采用“国际发展援助”这一提法。

6. 国际土地合作

国际土地合作包括对外土地出售、土地出租、土地有偿定期转让、土地入股、土地合作开发和建立经济特区等，其中经济特区包括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科学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形式。

7. 国际经济政策协调合作

国际经济政策协调合作包括两大类型：一类是以联合国系统、区域性经济组织等为主对各国经济进行的协调活动，这种协调活动主要通过政府首脑会议及国家领导人互访，签订多边与双边协定的方式进行；另一类是以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方式进行，如建立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等。



8. 国际租赁合作

国际租赁合作是现代租赁业务由国内向国外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按照一般惯例,根据租赁交易中的主要当事人——承租人与出租人的国别属性来划分国内与国际租赁交易。当承租人和出租人不为一国企业时,即为国际租赁。

9. 国际加工装配贸易和补偿贸易

国际加工装配贸易和补偿贸易是非常有效的经济合作方式之一,是国际间经济贸易发展变化的产物。简而言之,国际加工装配贸易是一种加工的贸易方式,而补偿贸易则是商品贸易、技术贸易和信贷相结合的产物。

第三节 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保护

不同国家主体在国际经济合作中(即在国际间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与配置过程中)形成的关系得到法律的确认和调整,便产生了国际经济合作法律关系,即合作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在这种法律关系中,如果一方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则有权按照国内法律、双方协定或国际条约的规定要求对方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管辖权的机关则依法对合作主体的权利予以保护。调整国际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国际惯例和有关的国内法(包括国际投资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等国际经济法)。

一、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保护体系

1. 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

签订国际条约的主体可以是非国家的国际经济组织,但主权国家仍是国际条约的主要主体。作为国际经济协调成果的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反映了各国之间的经贸关系和各国本身的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并为实现缔约方对外经贸政策与更好地开展国际间的经贸合作而服务。

国际条约包括一般性条约和特别条约。一般性的国际条约通常是大多数或多数国家参加的,主题事项涉及世界性问题,起着创立一般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作用;特别条约一般由两个或几个国家为特定事项而缔结。

国际条约的基本内容包括政治、经济、贸易、法律、文化、军事等方面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如 WTO 规则,对 WTO 成员的组织和公民都具有约束力。国际条约的名称很多,有条约、公约、协定、协定书、宪章、签约和宣言等。

双边条约是指两方签订的条约,但是,参加双边条约的缔约国并不一定只有两个国家,它可能是多国,但当事方只有两方。多边条约就是多个当事方签订的条约。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均属于特别条约。

2. 国际惯例

广义的国际惯例包括了成文的（狭义的）和不成文的习惯做法。不同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不是通过国际外交会议制定的国际法律规范形式，而是开始流行于某一地区或某一行业，以后逐渐被许多国家或地区认可，有些则是由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把长期形成的习惯归纳成条文，加以明确的定义或解释而成为被普遍接受的通用规则。目前，在国际经贸关系各个领域中都有自己相应的惯例或标准合同。例如，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支付结算惯例、国际投资惯例、国际工程承包惯例、国际租赁惯例、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端的国际惯例、国际税收惯例、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管理、国际技术贸易管理、跨国公司管理惯例，等等。

3. 各国有关的国内法

各国的国内法体现的是一国的经贸政策，其中对外经贸法规往往对国际经贸有所影响，虽然一国的国内法不能构成处理国际经贸关系的国际规范，但许多国际经贸关系条约与习惯要通过国内法来实行。多边贸易条约规范的不是一国的微观经济主体，而是该国制定的对外经贸政策与法规，以减少或避免各国对外经贸政策之间的冲突。

各国处理其对外经贸关系的国内法规往往还是某些国际规范的基础和来源。如果大多数国家的国内立法都纷纷规定某一项行为原则，那么这种原则就可能演变成国际惯例、习惯，以至被规定在国际条约中。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各国在制定其对外经贸关系的政策法规时，一方面努力按照国际统一法规，制定既适用于国内经济关系，又适用于涉外经济关系的民商法规范，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接轨，实行国民待遇原则，给外国商人提供与本国商人同样的竞争条件，从而加剧本国市场的竞争程度，进一步获得更高的对外竞争力。另一方面，制定专门处理对外经贸关系的法规，例如，制定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法律、进行对外贸易制裁的法律、进行对外贸易谈判的法律等，使政府在处理对外经贸关系时更加具有法律依据。

二、国际经济合作法律保护的意义

1. 有利于保障国际经济合作的稳定发展

为了吸引外资，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各国在不断完善国内法律建设的同时，加强与其他国家在投资保护、税收、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以此来创造一个良好的国际经济合作环境，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稳定发展。

国际经济合作所涉及的是资本、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跨国移动，金额大、项目周期长。国际经济合作包括生产、运输、销售、融资等领域，合作主体常常会遇到很大的风险，有政治风险、自然灾害风险和商业风险，其中政治风险是难以预料的，如政局动荡、没收或征用外国人财产、禁止外国人将所得外汇自由兑换和汇出国外等。

2. 有利于调动参与合作主体的积极性

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主体一般均来自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经济生活水